

手，带有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

——应该肯定，存在于中国私营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多种经济成份中的一种。
(辛 文摘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年第6期)

肖灼基建议立法保护私有财产

经济学家肖灼基说，不论收入数目多少，只要是合法收入，都应该保护，并应以国家大法对私有财产进行保护。

他说，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从法律意义解释，公民个人财产一般指公民个人生活资料，而私有财产则包括公民个人占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近年来我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1500万户，从业人员达2700万人，他们自1979年以来已累计创造工业产值4300亿元，实现营业额12000亿元。肖灼基说，但由于这些人的私有财产只获政策允许，未获法律保护，其中一部分人处于一种疯狂消费状态之中，这种现象实际是一种社会畸形状态，并对社会生态造成极坏影响。他指出，私营经济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如基本路线不变，私营经济至少要存在100年，这就需要从法律上保护私营经济和私有财产。

他还认为，在宪法中写进保护私有财产，符合国际通则，有利于中国法律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有利于稳定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家，使他们安心经营，解除后顾之忧，鼓励他们进行积累，把利润转化为资本，改变部分私营企业家吃光分光、不求发展的现象，可以鼓励居民把节余用于投资，把货币变为资本，增强国外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文 进摘自1993年11月20日《羊城晚报》)

陈彪如谈外汇交易所须有统一市场交易体系

金融学家陈彪如教授说，以上海为中心，建立统一的全国性外汇交易所，这需要进一步改革外汇市场的运行和管理体制，把全国的调剂外汇纳入统一的市场交易体系。其具体办法是：首先应由政府颁布外汇买卖者在全国指定交易中心自由买卖的规定，然后逐步取消一切有关外汇使用和市场进入的直接限制，外汇自由流通是交易所开办的前提。只有在市场法规和市场操作统一后，交易所才会有生命力。

陈教授还谈到了外汇交易的原则。他说，外汇交易所要走向公开化，其原则必须是，只要外汇来源正当就不限汇源，只要理由正当就不限金额。同时买卖不限价格，按市场规律自由涨跌，外汇供求双方完全有选择的自由，不受行政干预。而对外贸用外汇可用间接手段调控，如通过外汇用途审查来批准宽严，适当控制需求。

如果汇价飙升或狂泻怎么办？陈教授说，设立外汇平准基金，以调节汇价波动的幅度，从而起到间接干预市场的作用。陈教授最后说，一俟成熟的外汇交易所建立，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就为时不远了。
(新 言摘自1993年11月21日《劳动报》)